**穗环法罚〔2017〕61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61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9日、12月12日调查显示，2016年6月13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浓度为0.129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1排放限值（六价铬≤0.1毫克/升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1）（A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拟责令其限制生产，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，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，告知罚款1621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3191425684P |   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敏超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5/18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5/18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6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191425684P

地  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

  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9日、12月12日调查显示，2016年6月13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浓度为0.129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1排放限值（六价铬≤0.1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月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3号），并于1月11日送达当事人，我局于1月18日依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从2005年起，已经停止含六价铬化学品的使用，目前用于电镀钝化药剂含三价铬，每批厂家都有成份表表明不含六价铬，每年会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分析，确认不含六价铬；2、之前检测也无超标，从2016年8月起到12月自行送第三方检测，都没有发现含有六价铬（测试报告显示结果为ND或极少）；3、经分析，因6月天气等偶然因素原因叠加导致该问题，另外总排口也为达标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不能推翻2016年6月13日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表第13（1）（A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621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5月18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番禺区环保局。